

2018 年第 214 號法律公告
B5466

2018 年第 214 號法律公告

《商船(安全)(輻照核燃料貨物)規例》

目錄

條次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5472
2.	釋義.....	B5472
3.	適用範圍.....	B5476

第 2 部

船舶須遵守《輻照核燃料規則》

4.	遵守《輻照核燃料規則》的責任	B5478
5.	船上緊急應變計劃	B5482
6.	客船的限制.....	B5482

第 3 部

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

第 1 分部——關於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規定

7.	船舶須有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	B5486
----	---------------------	-------

第 2 分部——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發出及期限

8.	發出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	B5486
----	------------------	-------

條次	頁次
9.	初次檢驗後發出的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期限B5488
10.	換證檢驗後發出的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期限B5490
11.	貨船提早完成某些檢驗後，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期限B5490
12.	在某些情況下延長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有效期B5492

第 3 分部——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不再有效及取消證書

13.	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不再有效B5492
14.	取消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B5494

第 4 分部——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格式、更改及經核證真實副本

15.	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格式B5494
16.	更改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B5496
17.	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B5496

第 4 部

檢驗

第 1 分部——客船的檢驗

18.	客船的初次檢驗B5498
19.	客船的換證檢驗B5498

《商船(安全)(輻照核燃料貨物)規例》

2018 年第 214 號法律公告
B5470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貨船的檢驗

20.	貨船的初次檢驗	B5500
21.	貨船的換證檢驗	B5500
22.	貨船的中期檢驗	B5502
23.	貨船的年度檢驗	B5504

第 5 部

其他責任

24.	提交書面報告的責任	B5506
25.	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須存放船上	B5508

第 6 部

罪行

26.	罪行	B5510
-----	----------	-------

《商船 (安全) (輻照核燃料貨物) 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 (安全) 條例》(第 369 章) 第 101、107 及 112B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公司 (company) 就船舶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已承擔營運該船舶的責任；及
- (b) 在承擔該責任時，已同意接手承擔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國際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就該船舶所施加的所有職責及責任，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公約》 (Convention) 指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訂，並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或任何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代替該公約的公約或後繼公約；

主管機關 (Administration) 就有權懸掛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旗幟的某非香港船舶而言，指該地方的政府；

周年日期 (anniversary date) 就一份就某船舶有效的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而言，指每年之中與該證書屆滿日期屬同月同日的日期；

非香港船舶 (non-Hong Kong ship) 指不屬香港船舶的船舶；

香港船舶 (Hong Kong ship) 指在香港註冊的船舶；

貨船 (cargo ship) 指不屬客船的船舶；

《輻照核燃料規則》 (INF Code) 指國際海事組織藉 MSC.88(71) 號決議通過的《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鈾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此為 “International Code for the Safe Carriage of Packaged Irradiated Nuclear Fuel, Plutonium and High-Level Radioactive Wastes on Board Ships” 的譯名)，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輻照核燃料貨物 (INF cargo) 指《輻照核燃料規則》第 1 章所界定的輻照核燃料貨物；

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 (INF Cargo Certificate)——

- (a) 就香港船舶而言——指由處長根據第 8 條發出的國際運輸輻照核燃料貨物適裝證書；及
- (b) 就非香港船舶而言——指由主管機關發出(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發出)的證書，而該證書屬在符合《輻照核燃料規則》第 1 章的規定下發出的；

驗船師 (surveyor) 指根據本條例第 5 條獲委任的政府驗船師。

3. 適用範圍

- (1) 本規例適用於行駛國際航程的以下船舶——
 - (a) 在任何地方的運載輻照核燃料貨物的香港船舶；及
 - (b) 在香港水域內的運載輻照核燃料貨物的非香港船舶。
- (2) 本規例不適用於——
 - (a) 軍艦或軍隊運輸艦；
 - (b) 海軍輔助船艦；或
 - (c) 由特區政府或某公約國政府擁有或營運的、僅用於政府的非商業服務的船舶。
- (3) 在本條中——
 - 公約國** (Convention country) 指屬《公約》締約成員的國家；
 - 國際航程** (international voyage) 指——
 - (a) 在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港口之間的航程；或
 - (b) 在某公約國的港口與該公約國以外的港口(不論是否位於另一公約國)之間的航程。

第 2 部

船舶須遵守《輻照核燃料規則》

4. 遵守《輻照核燃料規則》的責任

- (1) 船舶須按照《輻照核燃料規則》第 2、3、4、5、6.1、6.3、7 及 8 章的適用規定而建造和裝備。
- (2) 如有以下情況，《輻照核燃料規則》第 4.1.3 章中關乎提供對操作船舶屬必需的用品的規定，就有關船舶而言即屬獲遵守——
 - (a) 就該船舶上的每個貨艙，均有提供一式兩套該章提述的用品；及
 - (b) 該船舶上有該等用品的零件提供備用。
- (3) 如國際原子能機構在 2012 年發布的《放射性物質安全運輸規例》(此為“Regulations for the Safe Transport of Radioactive Material”的譯名)就某船舶而言獲遵守，則《輻照核燃料規則》第 8 章中關乎提供放射保護的規定，就該船舶而言即屬獲遵守。
- (4) 如某艘 1 類輻照核燃料運輸船屬客船，而——
 - (a)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M)中關於在破艙穩定性方面的規定就該船舶而言獲遵守，則該船舶即屬符合《輻照核燃料規則》第 2.1 章中關於在破艙穩定性方面的規定；

- (b) 《商船(安全)(防火)(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Y)中關乎消防安全措施的規定就該船舶而言獲遵守,則該船舶即屬符合《輻照核燃料規則》第3.1章中關乎消防安全措施的規定;及
 - (c)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AM)中關於在供電設備方面的規定就該船舶而言獲遵守,則該船舶即屬符合《輻照核燃料規則》第7.1章中關於在供電設備方面的規定。
- (5) 如某艘1類輻照核燃料運輸船屬貨船,而——
- (a) 《商船(安全)(貨船的分艙及破艙穩定性)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AT)中關於在破艙穩定性方面的規定就該船舶而言獲遵守,則該船舶即屬符合《輻照核燃料規則》第2.1章中關於在破艙穩定性方面的規定;
 - (b) 《商船(安全)(防火)(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Y)中關乎消防安全措施的規定就該船舶而言獲遵守,則該船舶即屬符合《輻照核燃料規則》第3.1章中關乎消防安全措施的規定;及
 - (c) 《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S)中關於在供電設備方面的規定就該船舶而言獲遵守

守，則該船舶即屬符合《輻照核燃料規則》第 7.1 章中關於在供電設備方面的規定。

(6) 就第 (4) 及 (5) 款而言——

- (a) **1 類輻照核燃料運輸船** (Class INF 1 ship) 指《輻照核燃料規則》第 1 章所界定的 1 類輻照核燃料運輸船；及
- (b) 少於 500 總噸的貨船，須視為 500 總噸的貨船。

5. 船上緊急應變計劃

- (1) 船上須備有該船舶的船上緊急應變計劃，而該計劃須符合本條的規定。
- (2) 上述計劃須以有關船舶的工作語文撰寫。
- (3) 上述計劃——
 - (a) 就香港船舶而言——須經處長按照由國際海事組織發出的指引批准；或
 - (b) 就非香港船舶而言——須經主管機關按照由國際海事組織發出的指引批准。

6. 客船的限制

- (1) 只有在輻照核燃料貨物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客船方可運載該貨物——
 - (a) 總放射量少於 4 000 TBq；
 - (b) 屬總放射量少於 2×10^6 TBq 的輻照核燃料或高水平放射性廢物；或

- (c) 屬總放射量少於 $2 \times 10^5 \text{ TBq}$ 的鈾。
 - (2) 在本條中，以下各詞的涵義與《輻照核燃料規則》第 1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a) 高水平放射性廢物；
 - (b) 輻照核燃料；
 - (c) 鈾。
-

第 3 部

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

第 1 分部——關於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規定

7. 船舶須有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

船舶須有就該船舶而有效的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

第 2 分部——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發出及期限

8. 發出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

- (1) 香港船舶的船東，可就該船舶向處長申請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
- (2) 有關申請須附同關乎上述證書的訂明費用。
- (3) 除非處長——
 - (a) 信納——
 - (i) 如有關船舶從未獲發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該船舶的初次檢驗，已按照第 18 或 20 條進行；或
 - (ii) 如有關船舶曾獲發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該船舶的換證檢驗，已按照第 19 或 21 條進行；及

- (b) 基於有根據第 18(2) 或 20(2) 條 (或第 19(3) 或 21(3) 條) 送交處長的檢驗聲明作為證據，信納該船舶的結構、機械及設備，均符合《輻照核燃料規則》第 2、3、4、5、6.1、6.3、7 及 8 章的適用規定，否則處長不得就該船舶發出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

9. 初次檢驗後發出的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期限

- (1) 在本分部及第 3 分部的規限下——
 - (a) 凡因根據第 18 條進行客船的初次檢驗，而發出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該證書的有效期為處長在該證書中指明的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逾自該船舶的初次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1 年；及
 - (b) 凡因根據第 20 條進行貨船的初次檢驗，而發出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該證書的有效期為處長在該證書中指明的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逾自該船舶的初次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5 年。
- (2) 就本分部而言，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
 - (a) 如該證書就客船發出——須視為《公約》第 I 章第 14 條提述的客船安全證書；
 - (b) 如該證書就貨船發出——須視為《公約》第 I 章第 14 條提述的貨船安全構造證書。

10. 換證檢驗後發出的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期限

凡因根據第 19 或 21 條進行換證檢驗，而就船舶發出新的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該證書的有效期為處長按照《公約》第 I 章第 14 條在該證書中指明的期間。

11. 貨船提早完成某些檢驗後，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期限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按第 22 條規定，某貨船的中期檢驗，須在某期間內完成，而該項檢驗在該期間之前完成；或
 - (b) 按第 23 條規定，某貨船的年度檢驗，須在某期間內完成，而該項檢驗在該期間之前完成。
- (2) 在對某船舶如第 (1) 款所描述完成檢驗後，須在就該船舶發出的現有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上，作出簽註，該簽註須顯示一個描述為“新周年日期”(新周年日期)的日期，該日期須是在自該項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
- (3) 在作出有關簽註之後的任何年度，根據第 22 或 23 條須就有關船舶而進行的任何中期檢驗或年度檢驗的限期，須參照新周年日期而確定。
- (4) 處長可按照《公約》第 I 章第 14 條，更改就有關船舶發出的現有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期限。

12. 在某些情況下延長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有效期

在以下情況下，處長可按照《公約》第 I 章第 14 條，延長就船舶發出的現有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有效期——

- (a) 該船舶——
 - (i) 屬客船而該現有證書的有效期少於 1 年；或
 - (ii) 屬貨船而該現有證書的有效期少於 5 年；
- (b) 新的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不能在該現有證書屆滿前發出，或不能在該現有證書屆滿前放置在該船舶上；
- (c) 該船舶將要於某港口接受檢驗，而在該現有證書屆滿時，該船舶並非處於該港口；或
- (d) 該船舶是行駛短途航程的船舶。

第 3 分部——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不再有效及取消證書

13. 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不再有效

就香港船舶發出的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在以下情況下不再有效——

- (a) 以下分部提述的某項檢驗，沒有在該分部中就該項檢驗而指明的期間屆滿前，對該船舶進行——
 - (i) 就客船而言——第 4 部第 1 分部；
 - (ii) 就貨船而言——第 4 部第 2 分部；

- (b) 如屬貨船——
 - (i) 在該船舶進行中期檢驗後，該證書上並無根據第 22 條作出的簽註；或
 - (ii) 在該船舶進行年度檢驗後，該證書上並無根據第 23 條作出的簽註；或
- (c) 該船舶轉往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

14. 取消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

- (1) 處長可在第 (2) 款列明的情況下，向某香港船舶的船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就該船舶發出的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
- (2) 有關情況是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證書或其上的簽註，是基於虛假或錯誤的資料而發出或作出的。
- (3) 處長須在有關通知中，給予取消有關證書的理由。
- (4) 在收到有關通知後，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立即將有關證書交付處長。

第 4 分部——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格式、更改及經核證真實副本

15. 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格式

處長可就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指明格式。

16. 更改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

- (1) 凡某香港船舶獲發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其船東可要求處長，更改該證書所載的任何詳情。
- (2) 處長如認為，有關更改屬事關重要的更改，可拒絕作出該項更改。
- (3) 處長如同意作出更改，須在訂明費用繳付後，更改有關證書。

17. 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1) 凡某香港船舶獲發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其船東可向處長申請該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2) 有關申請須附同關乎經核證真實副本的訂明費用。
-

第 4 部

檢驗

第 1 分部——客船的檢驗

18. 客船的初次檢驗

- (1) 客船的初次檢驗，須由驗船師——
 - (a) 在該船舶投入服務前進行；或
 - (b) 在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首次就該船舶發出前進行。
- (2) 有關驗船師對有關船舶進行初次檢驗後，如信納該船舶的結構、機械及設備，均符合《輻照核燃料規則》第 2、3、4、5、6.1、6.3、7 及 8 章的適用規定，則須作出一份表明其信納該事的檢驗聲明，並將該聲明送交處長。

19. 客船的換證檢驗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客船的換證檢驗，須由驗船師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進行——
 - (a) 自該船舶的初次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1 年；或
 - (b) (如該船舶曾進行換證檢驗) 自對上一次換證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1 年。

- (2) 如就有關船舶發出的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有效期，已根據第 12(c) 或 (d) 條延長一段期間，則第 (1) 款提述的 1 年期間，須延長一段相同的期間。
- (3) 有關驗船師對有關船舶進行換證檢驗後，如信納該船舶的結構、機械及設備，均符合《輻照核燃料規則》第 2、3、4、5、6.1、6.3、7 及 8 章的適用規定，則須作出一份表明其信納該事的檢驗聲明，並將該聲明送交處長。

第 2 分部——貨船的檢驗

20. 貨船的初次檢驗

- (1) 貨船的初次檢驗，須由驗船師——
 - (a) 在該船舶投入服務前進行；或
 - (b) 在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首次就該船舶發出前進行。
- (2) 有關驗船師對有關船舶進行初次檢驗後，如信納該船舶的結構、機械及設備，均符合《輻照核燃料規則》第 2、3、4、5、6.1、6.3、7 及 8 章的適用規定，則須作出一份表明其信納該事的檢驗聲明，並將該聲明送交處長。

21. 貨船的換證檢驗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貨船的換證檢驗，須由驗船師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進行——

- (a) 自該船舶的初次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5 年；或
 - (b) (如該船舶曾進行換證檢驗)自對上一次換證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5 年。
- (2) 如就有關船舶發出的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有效期，已根據第 12(c) 或 (d) 條延長一段期間，則第 (1) 款提述的 5 年期間，須延長一段相同的期間。
- (3) 有關驗船師對有關船舶進行換證檢驗後，如信納該船舶的結構、機械及設備，均符合《輻照核燃料規則》第 2、3、4、5、6.1、6.3、7 及 8 章的適用規定，則須作出一份表明其信納該事的檢驗聲明，並將該聲明送交處長。

22. 貨船的中期檢驗

- (1) 貨船的中期檢驗，須由驗船師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進行——
- (a) 在就該船舶發出的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始，並在該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完結；或
 - (b) 在就該船舶發出的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始，並在該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完結。
- (2) 有關驗船師對有關船舶進行中期檢驗後，如信納該船舶的結構、機械及設備，均符合《輻照核燃料規則》第 2、3、4、5、6.1、6.3、7 及 8 章的適用規定，並處於良好

的工作狀態，則須在有關證書上，作出表明其信納該事的簽註。

23. 貨船的年度檢驗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貨船的年度檢驗，須由驗船師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進行：在就該船舶發出的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每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始，並在該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完結。
 - (2) 如已根據第 22 條，參照某周年日期而對有關船舶進行中期檢驗，則該船舶無須參照有關年份中的該周年日期而進行年度檢驗。
 - (3) 有關驗船師對有關船舶進行年度檢驗後，如信納該船舶的結構、機械及設備，就擬藉該船舶提供的服務而言，均保持令人滿意的狀態，則須在有關證書上，作出表明其信納該事的簽註。
-

第 5 部

其他責任

24. 提交書面報告的責任

- (1) 如有第 (2) 款所列的任何事故就某香港船舶發生，該船舶的公司及船長，須立即安排按照由國際海事組織發出的指引，向處長及最近的沿岸國家提交書面報告，該報告須載有盡可能詳細的該事故的詳情。
- (2) 有關事故是——
 - (a) 輻照核燃料貨物墮海喪失或相當可能墮海喪失；
 - (b) 涉及釋出或可能釋出輻照核燃料貨物的任何事故；
 - (c) 因有關船舶的任何損毀，船上任何系統、設備或電源的任何故障，或有關船舶的重大損壞，而影響該船舶的安全的事故(包括因碰撞、擱淺、失火、爆炸、結構故障、水浸或貨物移位而造成的損毀、故障或重大損壞)；及
 - (d) 因有關船舶的任何損毀，船上任何系統、設備或電源的任何故障，或有關船舶的重大損壞，而危及該船舶的航海安全的事故(包括操舵器械、推進機械裝置、發電系統或主要隨船助航設備的損毀、故障或重大損壞)。

25. 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須存放船上

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

- (a) 就該船舶發出的有效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存放在船上；及
 - (b) 上述證書在所有合理時間內，可供驗船師查閱。
-

第 6 部

罪行

26. 罪行

- (1) 如第 4、5、6、7 或 25 條的任何規定就某船舶而遭違反，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2) 如第 24 條的任何規定就某船舶而遭違反，該船舶的公司及船長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3) 根據第 (1) 或 (2) 款被控的人，如證明本身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犯有關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2018 年 11 月 2 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實施《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VII 章 D 部。根據該部，《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鈾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輻照核燃料規則》**) 已成為強制性規定。

2. 第 1 部載有條文，訂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及適用範圍，以及本規例所用的字及詞句的釋義。
3. 第 2 部規定，船舶須按照《輻照核燃料規則》而建造和裝備，並須在船上備有船上緊急應變計劃；此外，客船只獲准運載某些種類的輻照核燃料貨物（《輻照核燃料規則》第 1 章所界定者）。
4. 本規例適用的船舶，須有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第 3 部規管該證書的發出、期限及取消，以及該證書不再有效的情況。第 4 部列明客船及貨船須進行的各種檢驗。
5. 第 5 部列明在某些情況下提交書面報告的責任，以及在船上存放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責任。有關罪行則於第 6 部列明。